

(尚未辦理移轉登記買賣部分用)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 
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原  
土地所有權人 已將本地號土地於 年 月 日  
出售于本人，由於 關係迄未辦理移轉登記，具切結人除  
實地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如有任何糾葛或異議時，具  
切結書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具切結屬實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
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